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10號

聲 請 人 勝晟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鈺

相 對 人 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常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7,131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
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
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
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即被告負擔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4時確定在案，經本
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75,047元、補繳裁判費2,084元，合計為

77,131元(計算式：75047+2084=77131)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
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2號卷，頁23、
129)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
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,131元，並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